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请黄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请杨娜女士、周凤霞女士、罗文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请周凤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请洪流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资料，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请黄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周凤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杨娜女士、周凤霞女士、罗文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洪流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向颖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智雄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牟小容

年 月 日